

#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黔建科字〔2018〕21号

## 关于申报贵州省第一批装配式建筑 示范城市、示范区（县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和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府办发〔2017〕5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及应用，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的积极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申报我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、示范区县，现将示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及对象

- 示范城市申报范围：各市（州）及贵安新区；
- 示范区（县）申报范围：各市（州）下辖县（区）、自治县、县级市，省直管仁怀市及威宁县；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- 示范城市

1. 2018 年完成并出台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，明确发展目标，有专项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；

2. 具有较好的经济、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等条件；

3. 具备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，有较好的产业基础、标准化水平和生产能力。有装配式建筑开发、设计、施工业绩的企业3个以上、2个以上（含在建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、4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，已实施或计划实施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80万平方米以上（装配率30%以上）；

4. 在土地出让环节实施规划、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，并按年度明确装配式建筑建设比例要求，2018年新供应建设用地采用装配式建造达到30万平方米以上或提供2018年度土地供应采用装配式建造的规划；

5. 有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。

## （二）示范区（县）

1. 具有较好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；

2. 有较好的产业基础、标准化水平和生产能力。已实施或计划实施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10万平方米以上；

3. 有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。

## 三、申报流程

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后进行现场复核并认定，最后我厅公示并公布。

## 四、退出机制

对示范城市、示范区县申报对象，实行年度考核机制，未达

到要求指标的，取消示范资格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71号)列为积极推进地区(常住人口超过300万)必须申报;

(二)经认定并公布的示范城市、区(县),纳入《贵州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三年行动方案》并给予奖励(奖励政策另行制定),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示范;

(三)申报材料一式五份(见附表、附件),于2018年2月14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姚炯 周平忠 许家强

联系电话及传真:0851-85360129

邮箱:470499923@qq.com

地址: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2号建设大厦东楼1412室

- 附表: 1.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/区(县)申请表  
2.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/区(县)实施方案(框架)

  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18年1月10日

附表

##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/区（县）申请表

一、城市、区（县）基本情况				
申请单位	市（州）/区（县）人民政府			
常住人口（万人）		城市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	
国内生产总值（亿元）		建筑业总产值（亿元）		
上一年度新开工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	上一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（%）		
上一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总计	其中		
		装配式混凝土建筑	钢结构建筑	现代木结构建筑
二、联系方式				
联系单位	名称			
	地址			
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
	电话		手机	
	电子邮箱		传真	
三、本地装配式建筑发展简要情况（包括基本情况、规划目标、主要措施等，限 300 字）				

四、申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：
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五、申请示范城市、区（县）人民政府意见：
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

##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/区（县）实施方案 （框架）

- 一、城市、区（县）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；
- 二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；
- 三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；
- 四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计划安排；
- 五、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；
- 六、产业发展及配套产业链情况；
- 七、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；
- 八、发展装配式建筑对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影响分析；
- 九、组织管理；
- 十、保障措施。